

昭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昭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昭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昭通职业学院

2024年8月29日

昭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收集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

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及内容、教育培训及宣传、安全准入、检查制度等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处）和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学校教务科、保卫科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二级学院（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和奖励处罚的职能。教务科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代表学校履行实验室安全监管职责。

第九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

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学院（处）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十条 二级学院（处）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学院（处）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学院（处）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三)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十二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

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处）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二级学院（处），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二级学院（处）及相关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内容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处）应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

光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学院（处）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昭通市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十五条 消防安保安全

(一)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三)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四)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六)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

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七）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八）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九）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十）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十一）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

措施。

(十二)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 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 实验楼(室)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 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 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 应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向保卫科报告。

第十六条 环境安全

(一)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 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二)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处)定期收集和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三)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 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 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 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分别收集和存放; 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 必须单独分类存放, 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四）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五）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等，单独封装并进行标注，不得混杂在其它实验动物废弃物中处理。

（六）病原微生物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病原微生物要及时做好妥善保管、规范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七）病原微生物废弃物，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八）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

（一）本管理规范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

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处)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处)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四)涉及危险源的二级学院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

(五)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六)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

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七）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采购、提运储存、保管、使用需按《昭通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执行。

（八）转移和运输剧毒品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妥善包装，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须派专人随行监管。

（九）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危险品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装置。实验工作人员须佩带个人放射计量仪，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八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学院（处）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二级学院（处）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学院（处）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二十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学院（处）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

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22，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二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至少有2人同时在场。对不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学院（处）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取得准入资格条件的，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二级学院（处）每季度进行一次本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六)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责任人应做好所属实验室日常检查工作，主要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精密仪器、实验废弃物、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检查防火、防漏电、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防盗设备运行情况、消防器材完好情况、三废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实验室责任人下班前要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重点关注电器设备、线路、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是否安全，长时间不用的是否已断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处）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向被查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书等，并规范存档。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对学校、二级学院（处）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处）及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第三十五条 节假日前管理人员要进行详细安全检查后关锁好门窗。

第三十六条 假期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值班范围内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 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教育部直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对指导规程》等，结合高校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校应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责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要明确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四条 高校要持续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应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覆盖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各层面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六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 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 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 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 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造成人员轻伤，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发生高校组织调查

组进行调查，要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参与。调查处理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八条 对学校党委、领导干部追责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教育部直属非中管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追责问责，由教育部党组根据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决定；教育部直属中管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追责问责，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校内相关责任人员由学校对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30天内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对追责问责情况进行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对学校党委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十条 责任追究方式须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分清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具体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高校，相关情况计入“平安学校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同时纳入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因素。

第十三条 其他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处理情况请高校上级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